

# 广东省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 公 告

(2017)粤1972破6号

东莞市特浦塑胶模具制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，管理人已将《东莞市特浦塑胶模具制品有限公司破产财产第二次分配方案》提交债权人书面表决。本次分配方案是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一百一十三条规定，对本案破产财产人民币2301368.18元作出分配。具体分配如下：1. 优先支付、预留破产费用及共益债务合计582448元；2. 清偿职工债权927380元，清偿比例为100%；3. 清偿税费280921.15元，清偿比例为100%；4. 清偿普通债权510619.03元，清偿比例为4.74%。经全体具有表决权的债权人作出书面投票表决后，同意该分配方案的债权人人数占出席会议总人数的63.16%，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86.36%。其后，本院于2018年12月27日作出(2017)粤1972破6号之三民事裁定书，依法裁定认可本次债权人书面表决通过的《东莞市特浦塑胶模具制品有限公司破产财产第二次分配方案》。具体分配方案可向本案破产管理人查阅。

特此公告

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



破产管理人主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：  
刘开坛律师（负责人） 13500000753